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柄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54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，14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邱柄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4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54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3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；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員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、地查獲被告持有等情，則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復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佐，自均屬違禁

01 物；且附表所示之包裝袋或殘渣罐原係供包裝甲基安非他命
02 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出，勢均仍有微量毒品沾附
03 其上無法析離，故該等包裝袋、殘渣罐自應與其內毒品（殘
04 渣）一併沒收銷燬。

05 (三)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
06 沒收銷燬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吳宜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查扣時、地	相關案號	證據
1	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後淨重各為0.461公克、0.449公克）	112年11月6日13時15分許，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與永華六街口。	112年度毒偵字第2548號（113年度安保字第46號）	(1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 (2)112年1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184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
2	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罐1個	112年11月18日17時52分許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央臺。	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（113年度安保字第412號）	(1)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央臺查獲疑似毒品取樣試劑檢驗登記簿。 (2)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221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。